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35號

原告 林嘉豪

被告 衛旗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俊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俊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共同向伊借款，伊與被告於同日成立借款契約，約定由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予被告，被告並應於同年7月13日清償借款。後被告李俊潔再於108年8月8日向伊借款，伊與被告李俊潔成立借款契約，約定由伊借款150,000元予被告李俊潔，被告李俊潔並應於同年9月6日清償借款。惟被告於屆期後均未清償借款，經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原告給付100,000元，及自108年7月1
0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
03 李俊潔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2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為證（本院卷第11至13頁），而被
14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
1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請求被告李俊
18 潔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至原告於聲明第1項固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云
20 云。惟查，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
21 者為限，此為民法第272條所明定，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原
22 告借款，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就本件借款曾明示願負連帶責
23 任，而法律亦無明文規定共同借款者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
24 依民法第271條前段之規定，被告就本件借款之清償責任僅
25 負平均分擔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部分，即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